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标的公司”）99.6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24%；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种类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以商业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较低，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该等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六）投资的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委托理财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充分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编制委托理财情况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3、公司审计监察部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吴千山

吴千山

邓睿

邓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